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6〕4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已完成第四次修改，经学
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附件：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序 言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创建于 1995 年，原名为黑龙江华夏计算机专修学院，是黑龙江省最早成立的民办学校之一，举办者为姜宗胜、关丽平及哈尔滨华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经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更名为哈尔滨华夏计算机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再次更名为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校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办学性质，致力于培养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治理结构，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依法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学校举办者、教职员及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简称：哈信息。

英文名称：Harbi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

logy；英文简称：HIIT。

校训：规范严谨，精益求精；校风：积极、踏实、学习、开放。

建校日为1995年5月4日。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9号，邮编：150025；

学校网址：<http://www.hxci.com.cn>

第四条 学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业务主管机关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登记机关为黑龙江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办学性质：学校为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举办者推举代表任学校理事长，并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举办者变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学校依法按照章程实施管理，办学活动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和登记机关指导、评估和监督。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办学层次：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学制肆年。

第十条 办学形式：学校为全日制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以工学专业为主，管理学、艺术学、文学和理学等多学科协

调发展。

第十一条 服务定位：立足哈尔滨，服务黑龙江，面向全国，为区域经济、行业产业和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人才。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理事会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理事会组成为5-7人（单数），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热爱教育事业社会知名人士和教职工代表等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2人，理事长由举办者代表出任。

第十五条 理事会换届时，理事会成员按席位推举，分别由举办者、校长办公会议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代表，经举办者同意，由上届理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具有五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理事长、理事名单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学校理事会职权：

（一）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依法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经校长提名聘任、解聘副校长及相当职务人员；
- (三) 制定、修改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 审议批准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审议批准校长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
- (七) 审议批准学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八) 审议批准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九)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十) 决定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时，可以临时召开会议。通常情况下出席会议的理事达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理事会决议须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理事表决方为有效；重大事项，如变更举办者、任免理事长和校长、修改学校章程、审核预决算及决定学校分立、合并与终止等重大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第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名。理事对同意决定的事项承担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及纪要由理事会秘书按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国内定居，品性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理事长基本职权是：

- (一) 代表学校参与司法诉讼，签署重要协议；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三) 理事会休会期间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监督与保证理事会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主持决定理事会日常工作事项；
- (四) 必要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校长或其他相关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履行其部分职责。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三条 实行学校党委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

第二十四条 校长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 70 岁。校长由理事会提名聘任，报审批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可行使法律规定的职权。校长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经理事会同意后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决定，按年度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

算，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三)提出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理事会批准；负责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聘任和解聘由理事会聘任、解聘以外的工作人员，制定并实施对学校工作人员奖惩办法；

(四)领导人事工资制度改革，制定教职员员工薪酬分配方案，经理事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领导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根据理事会授权，代表学校签署重要协议；

(八)学校理事会授权的其它管理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成员包括学校行政班子领导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等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与会议议题有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副校长3-5人，协助校长分管部分工作。副校长应具备任职规定的相应条件，由校长提名、理事会审议聘任；副校长每届聘期五年，根据需要可以连任，但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8周岁。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由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学术水平高的优秀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审议学校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审议学校科学的研究立项，评定教学、科学的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三) 审定学校学术梯队建设方案；

(四) 受理学术争议，裁决学术不端行为；

(五) 审定教师职称评定，指导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六) 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学校委托，对其他相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并接受咨询；

(七) 审定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 拟定学校学位条例，审核并授予学士；

(二) 审定并指导实施学位点评估方案；

(三) 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推荐学科评议组人选；

(四) 处理授予学位中的争议问题；

(五) 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六) 处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教学科研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措施、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审议教学奖评

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以及审议咨询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独立行使对理事会成员及校级管理成员的监督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监事会由5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基层党组织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协商确定；基层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分别由基层党组织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荐产生。理事会理事、学校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督和检查学校财务工作；

（三）对理事会会议的决定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四）对理事会成员、学校领导执行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

（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应当列席学校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由主席主持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多数通过原则。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权力过程中，必要时经理事会

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产生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实行任期制，任期与理事会相同，任职届满可以连任。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并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依法行使权利，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推选教职工代表出任学校理事、监事；
- (二) 审议学校拟定的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聘任制度、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职工行为规范等制度；
- (三) 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涉及教职工利益的薪酬制度、工资改革方案和奖惩制度等；
- (五) 讨论审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修正案草案。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学校和二级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日常工作，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校由工会负责法制工作，在有条件时独

立设置负责法制工作机构；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资深专家为学校法律顾问，推进学校法治建设工作。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制度。学代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体现其主人翁地位的重要组织形式。学代会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学代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和决定有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支持共青团对学代会工作进行指导，鼓励、支持学生组建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组织，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七节 教学、研究和行政机构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1—2人，也可根据规模和需要适当增加职数。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思想教育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履行职责，分管某方面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教学研究部、馆、所、中心等教学研究机构和教学辅助机

构。

第四十八条 学校机关处、室是学校的职能机构。处(室)及教辅单位以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 原则实行一长制, 一般不设副职。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规定, 建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学校党委隶属于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五十条 依据《党章》规定, 学校每五年召开一次党代会或党员大会, 选举产生中共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同届党委相同。学校党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3人, 纪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 分别由党委会、纪委委员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按照党的建设需要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纪检办公室等工作部门, 按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 保证必备的经费预算。在教学单位、党政职能部门设立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等基层党组织, 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 保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 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

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研究 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

（三）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 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四）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五）履行党风廉政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六）加强党委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参与学校各类人才培养、选拔和管理工作，把好选人用人政治关。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学校的指导地位。

（九）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社团组织。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 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

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依据党章和党的组织建设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充分发挥党员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进入决策层、管理层，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进入学校理事会；校长、副校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五十六条 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形成意见提交理事会做出决定；在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

第五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

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聘任教师。教师享有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有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聘用教师、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学校执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按照岗位及职责要求，建立并实行教师业务、师德师风考核制度，按年度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思想品德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与解聘、职务晋级与工资调整、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学校从社会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任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应履职尽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好教学、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为人师表，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和法律规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由纪检、工会、监事会、人事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教职工申诉受理委员会，畅通教职工申诉渠道。教职工对学校违背合同、侵犯教职工权益，对教职工行政处理、处分认为违法违规的，可以进行申诉，学校申诉受理委员会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被录取新生或接收的转学生，即取得学校学籍。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强化就业教育和指导工作，为毕业生提供必要的就业服务和支持。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的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合理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选择辅修专业、选修课程；
- (三) 为个性发展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四) 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助困制度提供的必要帮助；
- (五)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六)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

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

（四）遵守学校学业考核管理规定；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对学生做出处分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教育教学

第七十一条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十二条 学校的中心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其它各项工作的开展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为原则。

第七十三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教学。

第七十四条 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研成果及成功

经验。

第七十五条 学校积极吸纳社会资源，通过技术合作、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共建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同时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七十六条 学校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教学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七十七条 学校建立保卫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制度，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与稳定，保障学校生产活动和财产安全，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为师生创造平安、和谐、稳定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第七十八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 104,228,40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学校资产总额为 11.083 亿元。

第八十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它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八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举办者投入、学费收入、政府奖励、社会捐赠和其它合法收入。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收取学费。收费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公示后执行。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办学积累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从经审计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 10%比例(原为 25%) 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建设和发展。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八十五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理事会报告；理事会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或校长离任时，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制度。与其他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要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权益；自觉接受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管和年度审查。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七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现有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八十九条 学校变更名称、地点、层次、类别等事项，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办学：

- (一)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九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九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的受教育者学费、住宿费和其它费用；
- (二) 应发的教职工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它债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包括校舍、场地等，在审批机关的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三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第十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九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国家行政主管机关要求修订的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出议案，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
- (二) 理事会成员在理事会上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章程的理由、内容及相关修改条文，提交理事会会议讨论。
- (三) 理事会成员讨论章程修改理由和相关条文，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通过，并形成书面修改决议。

（四）章程草案应广泛征求意见，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

（五）修改后的学校章程草案，须在理事会会议通过后的30日内形成章程核准稿，报送业务主管机关核准。核准后的章程报登记机关备案并进行公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